**报 价 书**

致：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厂大门景观提升项目的报价要求，

签字代表 、 （全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

（报价人名称）全权负责本公司的报价事宜：

本项目的报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名称 | 下浮率报价 | 备注 |
| 1 |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厂  大门景观提升项目 | % | 总价下浮 |

本报价书自签署日起，有效期为7天。

地址： 邮编

电话： 传真

报价人名称： (公章)

报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